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2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杨维国先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 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杨维国	是	4,640,000	2014年12 月17日	2016年5 月17日	南京 证券	6.84%	个人融资
杨维国	是	1,000,000	2015年3 月19日	2016年5 月18日	南京 证券	1.47%	个人融资
杨维国	是	150,000	2015年8 月26日	2016年5 月18日	南京 证券	0.22%	个人融资
杨维国	是	250,000	2015年9 月2日	2016年5 月18日	南京 证券	0.37%	个人融资
合计		6,040,000	——	——	——	8.90%	

2、杨维国先生于2014年12月17日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2,320,000股质押给南京证券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5,440,000股。因此，上述公告中杨维国先生质押给南京证券的股份调整为4,640,000股。

2015年12月17日，杨维国先生将前述4,640,000股同南京证券进行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3月1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

结不能转让。2016年3月17日质押期限届满，杨维国先生就该部分股票向南京证券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

3、杨维国先生于2015年3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00,000股与南京证券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19日止。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5,440,000股。因此，上述公告中杨维国先生质押给南京证券的股份调整为1,000,000股。

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杨维国先生分别将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50,000股及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南京证券。上述股权的质押期限分别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3月19日、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8日，杨维国先生将前述1,000,000股、150,000股及250,000股同南京证券进行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5月18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6%，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股份数为6,0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0%。

5、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